



市场业务通告

总经理/（或授权）批准：刘亚威

日期：2021年12月2日

编号：TG-2021-21052

关于明确幸福航空销售代理人出票规范的

提示

各销售单位：

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航变信息及各地防疫政策多变，为确保旅客及时获取准确信息，提升旅客满意度，现对幸福航空各销售单位出票业务提示如下：

一、出票时代理人应将旅客的身份信息（旅客姓名、有效证件号码、联系电话等）准确输入订座系统中，CTCM项中必须录入旅客本人联系电话。

二、幸福航空定期检查客票信息，对初次检查不合格的代理人进行警告并要求其自行整改，对再次检查不合格的代理人暂停授权一周，整改合格后再开放授权。

三、依据《幸福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》，因代理人原因，录入旅客信息不完善，航司重要信息未能有效通知旅客，造成旅客投诉的，需赔偿旅客的经济损失，同时按照每张贰佰元至伍佰元的违约金对代理人进行处罚。

请各销售单位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市场销售部

2021年12月2日



(经办单位：销售管理室 经办人：华夏 电话：13132052016)